

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 10-32 区块和扶东 E 区块 61 口井 2023 年

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扶余采油厂

2023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和要求,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扶余采油厂对“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10-32区块和扶东E区块61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启动环评工作,项目启动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开展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报告书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工作;并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的居住区居民。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2.11.22在环评互联网论坛进行了环评首次信息公开。

首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2022.11.22~2022.12.5，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thread-532880-1-1.html>。首次网络信息公示见图2.2-1。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2.2.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2.3.14~2022.3.27在环评宝（<http://new.123jcb.com/>）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于2022.3.24和2022.3.27分别在城市晚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于2022.3.26~2022.3.27在本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示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2）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
-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网址；
- （4）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方式；
- （5）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7）建设单位信息和联系方式。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2022.3.14~2022.3.27，公示网址为：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27156。详见图3.2-1。

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10-32区块和扶东E区块61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

由 limeliam88 发表于 2023-03-14 18:22:02

一、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10-32区块和扶东E区块61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
2. 项目性质: 改扩建;
3. 建设地点: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境内;
4. 建设内容: 拟于扶余油田东10-32区块和扶东E区块共部署油井43口和水井18口, 分布于14个平台, 均采用密闭输送, 配套建设单井管线、支干线和注水管线, 新建计量/配水间1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查阅方式: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hdSstDEaRwXLzn7bcdCQ> 提取码: i3b6

三、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A-VVo9ee0UsT9n6EVZ4w> 提取码: gw5a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油田分公司扶余采油厂

联系人: 程工

联系电话: 0438-6393060

联系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

2.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单位地址: 长春市南湖大路1398号

电话: 0431-81129795

邮箱: 376523678@qq.com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分别于 2022.3.24 和 2022.3.27 分别在城市晚报发布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详见图 3.2-2~图 3.2-3。

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 10-32 区块和扶东 E 区块 61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 10-32 区块和扶东 E 区块 61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 2、项目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境内;4、建设内容:拟于扶余油田东 10-32 区块和扶东 E 区块共部署油井 43 口和水井 18 口,分布于 14 个平台,均采用密闭输送。配套建设单井管线、支干线和注水管线,新建计量/配水间 1 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版查阅方式: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hdsSstDEaRwXLZn7bcdCQ>
 提取码: i3b6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A-VVo9ee0UsT9n6EVZ4w>
 提取码: gw5a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2、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扶余采油厂	单位名称: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工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438-6393060	单位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1398 号
联系地址:吉林省松原市	电话:0431-81129795
	邮箱:376523678@qq.com

公司
(金
额:
公司
2017
9月
日未
未开
未开
开收
开收
开收
1月30
程有限
宁波广
0000);
0000);
0000);
,以上
重开为
承担。

摩天
收据
5、金
月、之
的任
负责,
关。

理有

3.2-2 报纸第二次公示 (2023.3.24)

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 10-32 区块和扶东 E 区块 61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 10-32 区块和扶东 E 区块 61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 2、项目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境内； 4、建设内容：拟于扶余油田东 10-32 区块和扶东 E 区块共部署油井 43 口和水井 18 口，分布于 14 个平台，均采用密闭输送。配套建设单井管线、支干线和注水管线，新建计量/配水间 1 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版查阅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hdsSstDEaRwXLZn7bcdCQ>
提取码：i3b6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A-VVo9ee0UsT9n6EVZ4w>
提取码：gw5a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扶余采油厂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438-6393060

联系地址：吉林省松原市

2、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单位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1398 号

电话：0431-81129795

邮箱：376523678@qq.com

3.2-3 报纸第二次公示（2023.3.27）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期：2022.3.26~2022.3.27，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为周边小区。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信息见图 3.2-4。



图 3.2-4 现场公示

3.2.4 其他

未进一步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3.4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扶余采油厂在现场办公室设置了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

截止公示截止期限，尚未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3.5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截止公示截止期限，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因此，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 10-32 区块和扶东 E 区块 61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

6.2 公开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公示地址为：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27772，见下图：

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10-32区块和扶东E区块61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3次公示

由 hmlsian98 发布于 2023-05-11 14:00:25

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10-32区块和扶东E区块61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3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10-32区块和扶东E区块61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
- 2、项目性质: 改扩建;
- 3、建设地点: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境内;
- 4、建设内容: 拟于扶余油田东10-32区块和扶东E区块共部署油井43口和水井18口, 分布于14个平台, 均采用密闭输送, 配套建设集井管线、支干线和注水管线, 新建计量配水间1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中奥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油田分公司扶余采油厂

联系人: 程工

联系电话: 0438-6393060

联系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

2、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南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431-81129795

联系地址: 长春市南湖大路1398号

电子邮箱: 376523678@qq.com

公示附件: 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10-32区块和扶东E区块61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3次公示

6.2-1 报批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扶余采油厂扶余油田东 10-32 区块和扶东 E 区块 61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扶余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油田分公司扶余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3 年 月 日

